

##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需扣繳之各項費用

(備註: 依健保法規定**兼職薪資**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(22,000 元)以上須扣繳，惟不同月份或批次而合併一次請款，視同單次給付，仍需扣繳補充保費。)

自 105 年 1 月 1 日 起有關補充保險費新規定事項，請速詳閱：

- (1) 全面放寬補充保險費扣費標準，包括利息、股利、租金、執行業務收入，單筆扣費下限由 5,000 元提高至 2 萬元。
- (2) 補充保險費率由 2% 調降為 1.91%。

一、**在本校**參加健保之者，領取個人所得類別如下：

所得類別	內容	個人補充 保費1.91%	雇主補充 保費1.91%
固定薪資(50)	專職按月給付之薪資、計畫案之兼任助理、工讀金	免扣繳	需扣繳
非固定薪資(50)	研發處請款之教師彈性薪資	超過4倍投保部分	需扣繳
	教務處核發之講座教授、特聘教授、教學特優教師獎助金	超過4倍投保部分	需扣繳
	年終獎金、考績獎金	超過4倍投保部分	需扣繳
	酬勞費(提供勞務者:計畫主持人費、出席費、諮詢費、顧問費、問卷費、施測費、營養費、口譯翻譯費等等)	免扣繳	需扣繳
	鐘點費(超支鐘點費、專班鐘點費)	免扣繳	需扣繳
	演講鐘點費(授課式、研討會之類)	免扣繳	需扣繳
	補助費(子女教育、結婚、生育、喪葬、公務人員健檢3500元)、附設醫院醫療照護記帳	免扣繳	需扣繳
	專職之非每月固定薪資(如:工作酬勞……)	免扣繳	需扣繳
	非公開性稿費(如教材講義費、審查費)	免扣繳	需扣繳
	固定每月定額給予之執勤加班費、超支加班費	免扣繳	需扣繳
	生日禮券、非競賽禮品、禮券	免扣繳	需扣繳
演講稿費(9B)	論文指導費、與論文有關之稿費、潤稿、審查費、編稿等費用、教師升等著作之審查費、翻譯書籍之翻譯費	免扣繳	免扣繳

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有關補充保險費新規定事項，請速詳閱：

- (1)全面放寬補充保險費扣費標準，包括利息、股利、租金、執行業務收入，單筆扣費下限由 5,000 元提高至 2 萬元。
- (2)補充保險費率由 2%調降為 1.91%。

二、**未在本校**參加健保之個人，領取個人所得類別如下：

所得類別	內容	個人補充 保費1.91%	雇主補充 保費1.91%
固定薪資(50)	計畫之兼任助理、工讀金	22,000元 以上	需扣繳
非固定薪資(50)	酬勞費(提供勞務者:計畫主持人費、出席費、諮詢費、顧問費、問卷費、施測費、營養費、口譯翻譯費等等)	22,000元 以上	需扣繳
	邀請國外學者之生活費	22,000元 以上	需扣繳
	非公開性稿費(如教材講義費、審查費)	22,000元 以上	需扣繳
	演講鐘點費(授課式、研討會之類)	22,000元 以上	需扣繳
租賃所得(51)	房屋出租、非房屋出租(車位L)	20,000元 以上	免扣繳
執行業務(9A)	專利代理人、建築師、律師、代書、技師、工匠	20,000元 以上	免扣繳
演講稿費(9B)	專題演講費、論文指導費、與論文有關之稿費、潤稿、審查費、編稿等費用、教師升等著作之審查費、翻譯書籍之翻譯費	20,000元 以上	免扣繳

說明：

- 一、20,000 元以上係指單次給付，惟不同月份或批次而合併一次請款，視同單次給付，仍需扣繳補充保費。
- 二、學生**競賽獎金**免扣個人及單位負擔補充保費。
- 三、因該計畫申報投保健康保險之兼任助理(工讀生、臨時工)者，免扣個人及單位負擔補充保費，但非該計畫所得之薪資(50)，需扣繳補充保費。
- 四、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6 日臺教高(五)字第 1060158395 號及本校 106 年 12 月 29 日州佑人字第 1060012733 號函辦理，若本案學生符合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之獎助生，則獎助生所領取之獎助學金或各項研究補助費等，免扣所得稅-薪資所得(50)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-兼職薪資所得(63)。